

合同编号:

江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委托方 (甲方) : _____

受托方 (乙方) : _____

签 订 地 点 :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提供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含软件开发服务、基础设施服务、运维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签订合同时可删除)

第一章总则

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本项目：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1.2. 委托方/甲方：本项目采购人。

1.1.3. 受托方/乙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1.4. 咨询、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1.1.5. 测试、测评单位：受甲方或乙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测试、安全等保测评等服务的单位。

1.1.6.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7.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8.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市各有关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9.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0. 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1. 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2. 服务运行：指自服务交付验收完成时起至合同约定期限届满时止，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服务。

1.1.13. 交付验收：指对服务提供方拟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或基础设施进行验收。

1.1.14. 阶段性服务确认：指服务提供方按项目合同要求，完成某一时间段服务，对服务成果进行确认，适用于基础设施服务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1.1.15. 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6. 服务正式上线：指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交付验收合格后，甲方确认服务正式上线，作为服务上线运行的标志。

1.1.17. 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8. 粤复用：是指广东数字政府应用超市，汇聚各级政府部门数字政府应用、服务商产品、组件等资源，以“快速、可靠、低成本”为原则，推动“一地创新，各地复用”，实

现数字政府建设模式变革。

1.1.19.复用推广：是指在“粤复用”平台上架的应用、产品和组件等资源在全省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进行复用推广。

1.1.20.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1.2. 解释

1.2.1.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

1.2.2.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 “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2.1.1.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甲方应保证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负责；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保证。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2.1.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2.2.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3.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包括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2.2.4.如果乙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本合同各

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第二章合同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3. 甲方

3.1. 权利

3.1.1.甲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进行监管的权利。

3.1.2.甲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运维、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定期评估考核的权利。

3.1.3.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5.法律、法规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3.2. 义务

3.2.1.依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本项目需要的合理、合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或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运营维护以及提供本项目所需信息和数据等相关事宜。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可顺延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

3.2.2.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验收组织工作。

3.2.3.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3.2.4.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2.5.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3.2.6.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 乙方

4.1. 权利

4.1.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4.1.2.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

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1.3.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2. 义务

4.2.1.按照本合同约定（包括进度、质量、安全标准）完成本项目，接受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监管、评估考核等。

4.2.2.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4.2.3.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4.2.4.乙方应加强项目相关人员管理。向甲方书面提交本合同项目具体的人力资源计划及人员分工（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开发、运营、运维等服务人员的名单、岗位职责、组织架构等），如有变化乙方应及时更新，核心骨干人员变化要提前告知甲方，经得甲方同意，并妥善做好人员安排。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4.2.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等），乙方同意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4.2.6.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的股东拟转让股权的，乙方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向甲方报备。

4.2.7.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项目相关的数据迁移、资料移交等工作。

4.2.8.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咨询、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4.2.9.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第三方验收测评机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规模（功能点评估）、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4.2.10.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4.2.11 涉及定制软件开发的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交付源代码。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移交系统超级管理员和其他重要权限。

4.2.12 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本项目关联系统的数据资产、数字化资产建档建卡。乙方需保证其交付工作即数据资产信息的齐全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4.2.13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5. 其他相关方（若有，如用户单位）

5.1. 权利

根据项目需要，甲方将部分以下权利授予相关方：

(1) _____；

(2) _____；

_____。

5.2. 义务

伴随甲方授予的上述权利，相关方需履行以下义务：

(1) _____；

(2) _____；

_____。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6.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1) _____为江门市智慧城市融合通信平台提供一年系统运维服务_____；

(2) ~~为江门市智慧城市融合通信平台提供一年硬件运维及维保服务~~_____；

(3) ~~完成江门市智慧城市融合通信平台与江门市政务短信平台的对接~~_____。

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7. 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其中_____（1）（2）服务采用以下第_____（3）种方式，_____（3）服务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_____服务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以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交付验收，~~交付验收后提供~~_____年运维服务。

- (2) 以甲方确认的服务启动报审备案时间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___个月。
- (3) 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 12 个月。
- (4) 服务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5) 以交付验收完成之日起算，交付验收后提供___年运维服务。
- (6) 以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月内完成交付验收，交付验收后提供___年租赁服务。

第四章服务实施和验收

8. 项目安全防护

8.1. 本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若因乙方原因出现任何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2.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测评公司对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乙方应予以配合，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满足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保二级的要求。

8.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本项目所涉及系统功能，或实施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等工作。

9. 项目进度保障

9.1. 乙方提交启动实施报审备案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一份本项目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含《项目进度计划》、《里程碑计划》）~~供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进行交付服务，实际交付验收合格时间以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

9.2. 项目进度计划可以按照月/周/日不同层级来进行细化。月度进度计划需要细化各个里程碑节点完成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和时间计划。~~周计划与日计划是月进度计划的具体工作实现。~~

9.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实施方案》所规定的进度计划，选取提交定期报告，并于每月第10日前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日进度计划报告》/《周进度计划报告》/《月度进度计划报告运维记录》。~~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对~~《日进度计划报告》/《周进度计划报告》/《月度进度计划报告运维记录》~~的内容提出意见，乙方应遵照执行并予以进行相应调整。

9.4. 交付延误

如果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甲方需求变化、技术更新等客观原因导致交付时间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按照有利于项目成功的原则，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变更背景、变更依据、相应的变更控制措施以及变更影响评估提出进度变更申请，提交第三方监理审核、甲方审批后执行变更。

9.5. 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

要求，但甲方可根据迟延的客观原因及乙方的书面申请而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限。

10. 项目质量保障

10.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指标，包括项目过程质量指标、项目成果质量指标等。

10.2.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项目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10.3. 甲方有材料证明乙方服务实施过程中与本协议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项目存在运维服务的，乙方应在运维服务期内，收到甲方通知的 —2 小时内组织人员予以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完成上述约定的质保义务，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项目管理要求

11.1. 甲方为服务项目业主方，用户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甲方指定，用户方有参与对乙方相关服务管理、评价的权利。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和用户方的服务要求。

11.2. 甲方有权随时自己或委托监理单位检查乙方的服务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1)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指出不符合规定之处。

(2) 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第 (1) 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日内将其异议及理由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服务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该问题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十四日内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进行解决。

11.3. 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11.4.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2. 项目变更

甲方、乙方均可提出变更请求。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情形，服务项目可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形，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申请流程工作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2.1. 甲方要求的变更

12.1.1. 甲方的变更通知

甲方认为需要对服务要求进行变更，应书面通知乙方。

12.1.2. 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七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更。

12.1.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七日内，甲方须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更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若甲方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解决。

12.2. 乙方要求的变更

12.2.1. 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认为需要对服务实施进行变更（但乙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更。

12.2.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不同意。

12.2.3.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变更，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变更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当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双方按原约定执行。

12.3.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甲方确认之后：本合同被视为在甲方确认当日作出了变更，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在变更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的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减的，增减工作量由乙方提出，报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负责实施。

12.4. 减轻损失的义务

12.4.1.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12.4.2.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竣工验收日的迟延，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给予相应的宽展期，经甲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13. 服务验收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详细要求参照我市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相关工作指引及规范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文档需按市政务和数据局档案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归档。](#)

第五章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1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15. 结算方式

15.1. 费用结算方式

15.1.1.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实施及验收成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确认并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金额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30%。

（2）进度款：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多次支付与实施进度相匹配的进度款，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视项目进度情况和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确认并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90%（含首期款）。

（3）尾款：项目终验合格且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确认并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4）以上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及预算下达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视为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15.1.2.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15.2.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15.3.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第六章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16.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17.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7.1. 权利

17.1.1.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利。

17.1.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合同金额。

17.2. 义务

17.2.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按合同约定时限通知另一方。

17.2.2. 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17.2.3.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8.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8.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18.2.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8.3.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七章 合同解除

19. 合同解除的事由

19.1. 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19.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19.3. 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20. 合同解除程序

20.1.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0.1.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5)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所有的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8) 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9) 乙方出现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或分包的行为。

20.1.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六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20.1.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本合同自终止意向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7】日届满时终止。

20.1.4.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20.2. 双方协商

20.2.1. 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协商。

20.2.2.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0.3. 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届满后合同履行期满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20.4. 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如需进行移交，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都必须完成甲方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工作，将属于甲方的设备、数据和系统等资产移交给甲方。甲方可以选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甲方设备、数据和系统的风险将在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移交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后转移到甲方。在风险转移到甲方之前，

甲方的设备、数据和系统发生损坏、缺失、故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违约处理

21.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22.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22.1. 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22.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公证费、调查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22.3.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2.3.2.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23. 违约赔偿责任

23.1. 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23.1.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 —30 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第 —30 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0.1 %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23.1.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组织验收或拒收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每迟延一日，应按对应服务金额的 —0.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累计超过 30 日（含 30 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内容的全部款项。

23.1.3.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

23.2. 乙方违约责任

23.2.1. 服务交付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服务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

23.2.2. 服务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3.2.3. 质量违约责任

23.2.3.1. 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

23.2.4.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23.2.5. 转包、违规分包违约责任

23.2.5.1. 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或肢解后转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对应转包的产品或服务合同金额予以赔偿外，若由此造成甲方其他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23.2.5.2. 除依法分包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而且甲方有权将违约金直接在剩余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并保留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的权利。

23.2.6. 其他违约责任

23.2.6.1.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20.1.1.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当按违约行为所对应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23.2.6.2.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20%。

第九章 争议解决

24. 争议解决方式

24.1.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24.2 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24.3 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若双方对于第三方鉴定机构的选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甲方选定的为准。

第十章 保密范围及责任

25. 保密信息范围

25.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计划、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25.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25.3.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26. 保密责任

26.1.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6.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

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6.3.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6.4.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26.5.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26.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26.7.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6.8.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第十一章 项目资产权属

27. 项目资产权属

27.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7.2. ~~本项目仅包含基础设施服务租用或运维服务，不涉及知识产权权属转移~~ ~~本项目所涉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 ~~_____。~~

~~（1）软件著作权，（定制软件开发服务、定制软件升级服务、定制软件租赁服务一般都涉及）~~

~~（2）商标权，~~

~~（3）专利权，~~

~~（4）其他：_____。~~

27.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软件开发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本合同所涉定制软件租赁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本合同所涉运营服务和成品软件租赁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3）种方式处理；~~本合同所涉基础设施租赁和运维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4）种方式处理。其中服务涉及知识产权登记，在确保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甲方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知识产权的登记、申报、备案、变更、领取知识产权文件等手续。乙方基于甲方的授权，负责将知识产权进行著作权登记至甲方名下单独享有（或登记为甲乙双方共同所

有），因办理著作权登记手续产生的各项费用（如申请费、登记费、服务费）等，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再额外收取甲方任何费用。（知识产权命名方式：知识产权名称+版本号【简称：xx】【名称以甲方确认为准，建议在签订合同前明确知识产权名称】）

(1) 乙方负责开发软件服务，包括代码编写、调试、测试等开发工作，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2) 乙方负责提供定制软件租赁服务，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定制开发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知识产权归甲、乙方共同所有，乙方应按甲方书面要求交付该共有部分的源代码；乙方在共有部分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及对二次开发形成的产品、程序等财产进行处置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二次开发所形成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知识产权归开发者所有，共有部分仍归甲、乙方共同所有。乙方根据甲方授权，利用项目成果申请的商标、专利或输出的图片、视频等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成果物，甲方有权无条件永久使用。

(3) 乙方负责提供运营服务或成品软件租赁服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除成品软件开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4) 本项目仅包含基础设施服务租用或运维服务，不涉及知识产权权属转移。

27.4.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

27.5.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7.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28. 其他约定

28.1.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若有）；
- (5)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 (6) 变更文件（若有）；
- (7) 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文件、本合同书、合同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28.2. 合同变更与修订

28.2.1.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28.2.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28.2.3.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可按照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申请审批工作，并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28.3.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4.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28.5. 通知

28.5.1.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28.5.2.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28.6.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8.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含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8.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合计 页 A4 纸张，附件 份共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 1.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 2.服务价格明细
- 3.保密承诺书
- 4.软件委托开发协议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_____ (盖章)

受托方（乙方）：_____ (盖章)

住 所 地：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提出乙方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名单, 及各角色职责与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同类 工作 年限	公司 职务	本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附件 2.服务价格明细

提出乙方服务价格构成及分项明细表。

附件 3.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 _____(下称“甲方”)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 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 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 本项目的服务方_____ (下称“承诺人”) 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承诺书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 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 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中确定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承诺人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 2.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 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 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 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 4.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承诺人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 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 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 承诺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 亦不会把任何保密信息披露给他人, 承诺人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 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 1.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 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 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 公开对外宣传, 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 3.在接触内部网络管理数据时, 认真学习和遵守甲方相关规定。不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 不将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 4.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 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 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 5.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 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应取得甲方书面许可, 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 6.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 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4:软件委托开发协议书 (涉及软件开发服务,且甲方独有或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软件委托开发协议书~~

~~委托方:~~

~~受托方:~~

~~鉴于,本协议受托方为计算机软件专业开发机构,能够进行创造性的软件开发活动。并且,本协议委托方有意委托受托方完成 XXX 系统 (版本号 VX.X) 软件的开发工作。为了规范各方的权利义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之规定,订立本协议书,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宗旨~~

~~为完成 XXX 系统 (版本号 VX.X) 软件 (“本软件”) 的开发工作,并由本协议约定主体享有开发成果而拟定本软件委托开发协议书。~~

~~第二条 委托项目和范围~~

~~受托方负责开发本软件,包括本软件的代码编写、调试、测试等开发工作。~~

~~第三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最终验收之日止。~~

~~第四条 委托方式~~

~~1. 受托方应严格依照双方约定开发目标完成本软件开发工作,不得随意更改本软件的重大功能和事项。~~

~~2. 委托方应就本软件开发工作予以受托方相应的支持。~~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软件著作权的全部权利归双方共同所有/委托方所有 (二选一)。~~

~~2. 受托方在编写软件的过程中,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应单独对外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第六条 协议变更及转让~~

~~1. 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 本协议可以作相应变更;~~

~~2.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与其他各方协商, 擅自变更本协议条款或者将本协议权利义务转让他人, 均为无效。~~

~~一、协议终止~~

~~本协议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①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 ②委托开发项目因技术原因, 根本不能完成, ③委托开发项目违反法律被撤销。~~

~~——第八条 纠纷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之间如发生纠纷, 应共同协商, 本着有利于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以诉诸委托方所在地法院/与江门仲裁委申请仲裁 (提醒注意: 选择其中一项约定且与主合同的约定保持一致)。~~

~~第九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 (或盖章) 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份, 委托方执【-】份, 受托方执【-】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签章) _____ 受托方 (签章) _____~~

~~签署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